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综合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南区、北区室外冷却塔设备及配套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乙　　方：宁波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乙方（全称）：宁波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宁波海关综合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南区、北区室外冷却塔设备及配套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BITC-202610796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合价（单位：人民币元）
1	冷却塔	上海（良机）	LRS-2091S-L-SC3	2	台	388000	776000
2	冷却塔	上海（良机）	LRS-2091S-L-C2	3	台	255000	765000
3	管道改造	国产	定制	5	台	30000	150000
4	拆除清理	国产	定制	5	台	15000	75000
合计总价			小写：1766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LRS 方型横流式冷却塔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766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注：清单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设备及辅料供货、拆除、改造、安装调试、人工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货到现场并主体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各期付款起算时间自甲方收到对应发票之日起计算。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工期要求：

1.总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包含设备制造及现场组装）、旧塔拆除、吊装就位、管道改造、安装调试、现场清理及竣工验收工作。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含制造及现场组装）完成全部设备及辅材送达项目现场。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2）履约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89号宁波海关 、马园路9号宁波海关北办公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担保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4.1 乙方完成拆除、吊装、安装、调试工作后，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

4.2 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性能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

5.1 冷却塔设备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备外观完好，合格证、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5.2 旧设备全部拆除清运完毕；吊装就位、设备减震、管道焊接、保温、金属保护壳、电气接地等全部施工工艺符合规范。

5.3 系统通水联合调试合格，冷却塔冷却能力、风机运行噪声、飘水率等指标达标，设备无漏水、剧烈振动、异响等故障，可满足大楼制冷系统满负荷工况运行。

5.4 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国标验收规范，满足大楼实际使用需求。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为验收唯一依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波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redacted]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796 号（18-2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通信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796 号（18-27）
邮政编码	315100	邮政编码	3150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9822956XJ
		开户名称	宁波市华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账号	[redacted]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9 号、89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 2 年；冷却塔风机、电机、减速器核心部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安装质量造成损坏，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售后热线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上门开展一次巡检保养，包含冷却塔填料检查、风机电机维护、紧固连接件、清理集水槽，排查设备运行隐患，并提交巡检报告。 3. 增值服务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

		维修保养服务，优先提供配件更换、设备清洗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完整项目设备档案，全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第 2.3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单方擅自解除合同；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 3.设备或工程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催告整改后仍无法验收； 4.逾期，经催告仍无法完工； 5.欺诈、泄密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 3 条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双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宁波市海曙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南区冷却塔基本技术要求		
★1.1	低噪音方型横流不锈钢冷却塔 2 组	响应（低噪音方型横流不锈钢 冷却塔 2 组） 型号：LRS-2091S-L-SC3*2 组	
★1.2	参数要求： 冷却水量：≥ 600 m^3/h/组； 进/出塔水温：37℃/32℃；外 部湿球温度：28 ℃（国标工况） 每组由 3 个单元组成	响应 参数要求： 冷却水量：≥ 600 m^3/h/组； 进/出塔水温：37℃/32℃；外 部湿球温度：28 ℃（国标工况） 每组由 3 个单元组成	
★1.3	外形尺寸：（长×宽）：由投 标人现场踏勘后确定设备尺 寸，适配现状设备基础，此项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响应 外形尺寸：（长×宽）： 8.58*3.38m 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后确定设备尺寸，适配现状设 备基础，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 价中。	
★1.4	电机： 电机功率 ≤7.5kW/台； 为了减少对电机的腐蚀，延长 电机寿命，要求电机采用风筒 侧置式（即电机按照在风筒外 围侧面）。 （电机为静音无刷电机，其绝 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为 IP56）	响应 电机功率 7.5KW≤ 7.5kW/台； 为了减少对电机的腐蚀，延长 电机寿命，要求电机采用风筒 侧置式（即电机按照在风筒外 围侧面）。 （电机为静音无刷电机，其绝 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为 IP56）	
1.5	自重、运转重量：由投标人投 标时提供（Kg）	自重：4920KG、运转重量： 11340KG	
1.6	进塔水压：由投标人投标时提 供(mmH_2O)	3500mmH_2O	
★1.7	飘水损失≤0.01%，投标文件 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	响应 飘水损失 0.0006%≤ 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运行噪声 dB（A）：满足国标Ⅱ级。	响应 运行噪声 dB（A）：满足国标Ⅱ级。	
1.9	浮球阀：≥3 个/组； 要求：材质为铜或不锈钢,压差式补水。	响应 浮球阀：3 个/组≥3 个/组； 要求：材质为不锈钢,压差式补水。	
1.10	进出水管径：125mm×6/200mm×3	响应进出水管径：125mm×6/200mm×3	
1.11	补水管径（手动/自动）：32mm×3/32mm×3	响应补水管径（手动/自动）：32mm×3/32mm×3	
1.12	排污管径：50mm×3	响应 排污管径：50mm×3	
1.13	溢流管：50mm×3	响应 溢流管：50mm×3	
2	**北区冷却塔基本技术要求**		
★2.1	低噪音方型横流不锈钢冷却塔 3 组	响应（低噪音方型横流不锈钢冷却塔 3 组） 型号：LRS-2091S-L-C2*3 组	
★2.2	参数要求： 冷却水量：≥350m^3/h/组； 进/出塔水温：37℃/32℃；外部湿球温度：28℃（国标工况） 每组由 2 个单元组成	响应 参数要求： 冷却水量：≥350m^3/h/组； 进/出塔水温：37℃/32℃；外部湿球温度：28℃（国标工况） 每组由 2 个单元组成	
★2.3	外形尺寸：（长×宽）：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确定设备尺寸，适配现状设备基础，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响应 外形尺寸：（长×宽）：5.77*3.38m 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确定设备尺寸，适配现状设备基础，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电机：电机功率 ≤5.5kW/台；为了减少对电机的腐蚀，延长电机寿命，要求电机采用风筒侧置式（即电机按照在风筒外围侧面）。	响应 电机功率 5.5 KW≤5.5kW/台； 为了减少对电机的腐蚀，延长电机寿命，要求电机采用风筒侧置式（即电机按照在风筒外	

	（电机为静音无刷电机，其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为IP56）	围侧面）。 （电机为静音无刷电机，其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为IP56）	
2.5	自重、运转重量：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Kg）	自重：3400KG、运转重量：7740KG	
2.6	进塔水压：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mmH20)	3500mmH_2O	
★2.7	飘水损失≤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响应 飘水损失0.0006%≤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运行噪声dB（A）：满足国标II级。	响应 运行噪声dB（A）：满足国标II级。	
2.9	浮球阀：≥2个/组； 要求：材质为铜或不锈钢，压差式补水。	响应 浮球阀：2个/组≥2个/组； 要求：材质为不锈钢,压差式补水。	
2.10	进出水管径：125mm×4/200mm×2	响应进出水管径：125mm×4/200mm×2	
2.11	补水管径（手动/自动）：32mm×2/32mm×2	响应补水管径（手动/自动）：32mm×2/32mm×2	
2.12	排污管径：50mm×2	响应 排污管径：50mm×2	
2.13	溢流管：50mm×2	响应 溢流管：50mm×2	
3	**南区、北区冷却塔通用技术要求**		
★3.1	户外型电机，适配屋面露天安装。	响应 户外型电机，适配屋面露天安装。	
3.2	冷却塔风机：采用轴流式静音风机，为了降低风机噪音，玻璃钢或者铝合金叶片，叶片数量≥4片，间距和角度可调。	响应 冷却塔风机：采用轴流式静音风机，为了降低风机噪音，采用铝合金叶片，叶片数量4片，间距和角度可调。	

3.3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联组皮带，	响应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联组皮带	
3.4	轴承：采用可调心轴承，外置式注油结构	响应 轴承：采用可调心轴承，外置式注油结构	
3.5	皮带轮：材质为铸铁或者铝合金	响应 皮带轮：材质为铸铁	
3.6	风机档网：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风机档网：材质为304不锈钢	
★3.7	填料：材质为PVC，采用悬挂式安装 （要求：100%新料，真空吸附成型，氧指数大于32，厚度在0.3mm及以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	响应 填料：材质为PVC，采用悬挂式安装 （要求：100%新料，真空吸附成型，氧指数大于32，厚度在0.3mm及以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	
★3.8	塔体：除填料、电机、风机、皮带、皮带轮等明确采用的部件，其他所有塔体部件（风筒、外板、集水盘、骨架、紧固件、爬梯等）必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响应 塔体：除填料、电机、风机、皮带、皮带轮等明确采用的部件，其他所有塔体部件（风筒、外板、集水盘、骨架、紧固件、爬梯等）必须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3.9	散水槽：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散水槽：材质为304不锈钢	
3.10	配管槽：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配管槽：材质为304不锈钢	
3.11	过滤网：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过滤网：材质为304不锈钢	
3.12	骨架、鼠笼爬梯：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骨架、鼠笼爬梯：材质为304不锈钢	
3.13	集水盘：材质为304不锈钢	响应 集水盘：材质为304不锈钢	

3.14	外板：材质为 304 哑光不锈钢	响应 外板：材质为 304 哑光不锈钢	
3.15	步廊：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	响应 步廊：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	
3.16	紧固件：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响应 紧固件：材质为 304 不锈钢	
3.17	布水方式：池式重力布水	响应 布水方式：池式重力布水	
3.18	抗震抗风强度：能抗 7 级以上的地震，抗风强度应达到 250kg/m^2 以上。	响应 抗震抗风强度：能抗 7 级以上的地震，抗风强度应达到 250kg/m^2 以上。	
3.19	整机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按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6 个月计算)	响应 整机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按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6 个月计算)	
3.20	提供详细的单台外型图、单台基础图纸、技术规格书	响应 提供详细的单台外型图、单台基础图纸、技术规格书	
3.21	投标塔型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响应 投标塔型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3.22	性能指标：冷却塔实测冷却能力不低于额定工况 95%，换热效率高；风机运行平稳，整机噪声满足办公建筑室外噪声限值；淋水填料抗老化、抗微生物滋生，不易堵塞。	响应 性能指标：冷却塔实测冷却能力不低于额定工况 95%，换热效率高；风机运行平稳，整机噪声满足办公建筑室外噪声限值；淋水填料抗老化、抗微生物滋生，不易堵塞。	
3.23	机身壳体：材质为 304 哑光不锈钢壳体，耐腐蚀、抗紫外线，适合室外露天长期使用；外壳无开裂、变形，颜色均匀。	响应 机身壳体：材质为 304 哑光不锈钢壳体，耐腐蚀、抗紫外线，适合室外露天长期使用；外壳无开裂、变形，颜色均匀。	
3.24	风机及驱动系统：采用防腐风机叶片；电机为防水户外型，	响应 风机及驱动系统：采用防腐风机叶片；电机为防水户外	

	具备过热、过载保护；减速器运行平稳、漏油率为零，适合全天候室外运行。				型，具备过热、过载保护；减速器运行平稳、漏油率为零，适合全天候室外运行。	
3.25	布水系统：布水均匀，喷嘴不易堵塞，可拆卸维护；管路连接件防腐防锈。				响应 布水系统：布水均匀，喷嘴不易堵塞，可拆卸维护；管路连接件防腐防锈。	
3.26	减震防护：冷却塔底座配置减震装置，降低设备运行振动向建筑屋面传导。				响应 减震防护：冷却塔底座配置减震装置，降低设备运行振动向建筑屋面传导。	
3.27	安全性能：整机绝缘接地保护完整，适应宁波室外雨雪、高温低温环境，设备防腐满足沿海潮湿环境使用。				响应 安全性能：整机绝缘接地保护完整，适应宁波室外雨雪、高温低温环境，设备防腐满足沿海潮湿环境使用。	
★3.28	工程界面：包含原冷却塔的拆除及废料处理、新冷却塔设备的供货及吊装就位、管路工程（含阀门、保温）的改造、电气工程（含线缆及桥架）的改造。				响应 工程界面：包含原冷却塔的拆除及废料处理、新冷却塔设备的供货及吊装就位、管路工程（含阀门、保温）的改造、电气工程（含线缆及桥架）的改造。	
★3.29	冷却塔机座及进、出水管接口尺寸要与原冷却塔机座及进、出水管接口尺寸一致。原冷却塔的基础、进出水管路接口尺寸不能改变（利旧改造）。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响应 冷却塔机座及进、出水管接口尺寸要与原冷却塔机座及进、出水管接口尺寸一致。原冷却塔的基础、进出水管路接口尺寸不能改变（利旧改造）。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配套安装要求					
	配套工作	配套工作	规格型号	数量	基本技术要求	

4.1	原有旧冷却塔拆除清运	原有旧冷却塔拆除清运	斯频德CAT357冷却塔600吨/良机MHB50型冷却塔350吨	5台	南区2台、北区3台，含切割、吊装下楼、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4.2	大型汽车吊吊装作业	大型汽车吊吊装作业	大型汽车吊	4台班	南区2台班，北区2台班，含设备吊装就位、旧塔吊离屋面	
4.3	冷却塔配套管道改造（含室外保温及金属保护壳）	冷却塔配套管道改造(含室外保温及金属保护壳)	适配系统工况	1项（南区）+1项（北区）	含管道、阀门、管件、焊接、试压、保温、金属外壳防护，不含土建基础	
5	配套辅材及配件要求 所有辅材配件均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减震器、法兰、阀门、管道管件、焊接材料、阻燃保温材料、室外金属保护壳、接地材料、电缆接线等；全部辅材需与主机及原有循环水系统兼容，耐腐蚀、适合室外露天环境。		配套辅材及配件要求 所有辅材配件均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减震器、法兰、阀门、管道管件、焊接材料、阻燃保温材料、室外金属保护壳、接地材料、电缆接线等；全部辅材需与主机及原有循环水系统兼容，耐腐蚀、适合室外露天环境。			
6	**供货、安装及施工要求**					
6.1	**供货要求**					
6.1.1	所有冷却塔主机及辅材为全新		所有冷却塔主机及辅材为全新			

	原厂正品，无翻新、无库存积压产品；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说明书、质保卡等全套资料。	原厂正品，无翻新、无库存积压产品；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说明书、质保卡等全套资料。	
6.1.2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屋面转运保管，全程承担货物破损、丢失风险，运输及包装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屋面转运保管，全程承担货物破损、丢失风险，运输及包装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6.1.3	招标人可随机对进场设备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作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可随机对进场设备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作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安装施工要求		
6.2.1	施工前必须开展现场实地勘测，复核屋面基础、循环水管路接口，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吊装作业必须编制专项吊装安全方案，满足建筑屋面大型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施工前必须开展现场实地勘测，复核屋面基础、循环水管路接口，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吊装作业必须编制专项吊装安全方案，满足建筑屋面大型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6.2.2	旧塔拆除：对原有 5 台老旧冷却塔进行切割解体，利用大型吊机吊离屋面，全部建筑垃圾、旧设备构件清运出场。	旧塔拆除：对原有 5 台老旧冷却塔进行切割解体，利用大型吊机吊离屋面，全部建筑垃圾、旧设备构件清运出场。	
6.2.3	吊装作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吊装方案实施，做好屋面成品保护，设置警戒区域，落实高空作业安全防护。	吊装作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吊装方案实施，做好屋面成品保护，设置警戒区域，落实高空作业安全防护。	
6.2.4	设备就位：新冷却塔就位安装，	设备就位：新冷却塔就位安装，	

	减震装置安装到位，设备水平度满足规范。开展循环水管道改造、焊接作业；管道保温施工完整，室外管道加装金属保护壳，杜绝保温破损、雨水侵蚀。	减震装置安装到位，设备水平度满足规范。开展循环水管道改造、焊接作业；管道保温施工完整，室外管道加装金属保护壳，杜绝保温破损、雨水侵蚀。	
6.2.5	系统调试：完成管道冲洗、水压试压、电气接线接地，进行冷却塔通水试运转，风机转向、布水、冷却性能调试。	系统调试：完成管道冲洗、水压试压、电气接线接地，进行冷却塔通水试运转，风机转向、布水、冷却性能调试。	
6.2.6	施工全过程做好屋面防水层、原有建筑设施保护；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清理干净屋面及作业现场。	施工全过程做好屋面防水层、原有建筑设施保护；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清理干净屋面及作业现场。	
6.2.7	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高空、动火、起重吊装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高空、动火、起重吊装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6.3	调试及交付要求		
6.3.1	全部设备、管道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开展管道冲洗打压、电气检测、风机单机试运转、系统联合通水调试，保证冷却塔冷却能力、噪声、飘水等指标达标，无漏水、振动异常。	全部设备、管道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开展管道冲洗打压、电气检测、风机单机试运转、系统联合通水调试，保证冷却塔冷却能力、噪声、飘水等指标达标，无漏水、振动异常。	
6.3.2	对招标人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对招标人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2.3	调试完成提交完整调试记录、竣工图纸、全套竣工资料提交	调试完成提交完整调试记录、竣工图纸、全套竣工资料提交	

	招标人审核。	招标人审核。	

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说明
1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货到现场并主体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货到现场并主体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工期要求	1.总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包含设备制造及现场组装）、旧塔拆除、吊装就位、管道改造、安装调试、现场清理及竣工验收工作。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含制造及现场组装）完成全部设备及辅材送达项目现场。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1.总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包含设备制造及现场组装）、旧塔拆除、吊装就位、管道改造、安装调试、现场清理及竣工验收工作。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含制造及现场组装）完成全部设备及辅材送达项目现场。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为验收唯一依据。	1.验收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为验收唯一依据。	

	及流程	2.验收标准 2.1 冷却塔设备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备外观完好，合格证、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2.2 旧设备全部拆除清运完毕；吊装就位、设备减震、管道焊接、保温、金属保护壳、电气接地等全部施工工艺符合规范。 2.3 系统通水联合调试合格，冷却塔冷却能力、风机运行噪声、飘水率等指标达标，设备无漏水、剧烈振动、异响等故障，可满足大楼制冷系统满负荷工况运行。 2.4 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国标验收规范，满足大楼实际使用需求。 3.验收流程 3.1 中标人完成拆除、吊装、安装、调试工作后，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 3.2 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性能抽检、检测。 3.3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 2.1 冷却塔设备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备外观完好，合格证、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2.2 旧设备全部拆除清运完毕；吊装就位、设备减震、管道焊接、保温、金属保护壳、电气接地等全部施工工艺符合规范。 2.3 系统通水联合调试合格，冷却塔冷却能力、风机运行噪声、飘水率等指标达标，设备无漏水、剧烈振动、异响等故障，可满足大楼制冷系统满负荷工况运行。 2.4 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指标符合国标验收规范，满足大楼实际使用需求。 3.验收流程 3.1 中标人完成拆除、吊装、安装、调试工作后，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 3.2 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性能抽检、检测。 3.3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 整体项目质保 2 年；冷却塔风机、电机、减速器核心部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安装质量造成损坏，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 2.售后响应	1.质保期限 整体项目质保 2 年；冷却塔风机、电机、减速器核心部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安装质量造成损坏，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 2.售后响应	

		2.1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售后热线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2.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上门开展一次巡检保养，包含冷却塔填料检查、风机电机维护、紧固连接件、清理集水槽，排查设备运行隐患，并提交巡检报告。 2.3 增值服务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保养服务，优先提供配件更换、设备清洗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完整项目设备档案，全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	2.1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售后热线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2.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上门开展一次巡检保养，包含冷却塔填料检查、风机电机维护、紧固连接件、清理集水槽，排查设备运行隐患，并提交巡检报告。 2.3 增值服务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保养服务，优先提供配件更换、设备清洗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完整项目设备档案，全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	
5	其他	1.本项目涉及大型汽车吊吊装作业，投标人须配备吊装作业实施能力，可提供合规的起重设备、持证起重作业人员，吊装专项方案须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起重吊装指挥、起重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熟悉冷却塔高空吊装、拆除作业工艺。 3.投标人须配备合规汽车吊、专业检测工具、施工机具，可独立完成旧塔切割拆除、设备吊装就位、管道焊接改造、水压试压、冷却性能调试、噪声检测等全部工作。	1.本项目涉及大型汽车吊吊装作业，投标人须配备吊装作业实施能力，可提供合规的起重设备、持证起重作业人员，吊装专项方案须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起重吊装指挥、起重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熟悉冷却塔高空吊装、拆除作业工艺。 3.投标人须配备合规汽车吊、专业检测工具、施工机具，可独立完成旧塔切割拆除、设备吊装就位、管道焊接改造、水压试压、冷却性能调试、噪声检测等全部工作。	
6	转包、分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仅允许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仅允许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	

	包			
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